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649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蔡宗翰

被告 翊誠科技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即翊誠搬家貨運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張哲睿即張明杰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雨霆

被告 簡嘉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於民國113年8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翊誠科技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即翊誠搬家貨運有限公司、張哲睿、簡嘉男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990,684元，及自民國113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675%計算之利息，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翊誠科技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即翊誠搬家貨運有限公司、簡嘉男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50,010元，及自民國113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95%計算之利息，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01 本判決第一項對被告翊誠科技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即翊誠搬家貨運
02 有限公司、張哲睿得假執行。但被告翊誠科技物流股份有限公
03 司、張哲睿如以新臺幣2,990,68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
04 假執行。

05 本判決第二項對被告翊誠科技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即翊誠搬家貨運
06 有限公司得假執行，但被告翊誠科技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如以新臺
07 幣250,01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8 事實及理由

09 壹、程序事項：

10 本件被告簡嘉男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11 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
12 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3 貳、實體事項：

14 一、原告主張：被告翊誠科技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翊誠搬
15 家貨運有限公司；下稱翊誠公司）於民國110年8月26日邀同
16 被告張哲睿、簡嘉男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借據、授信
17 約定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700萬元（下稱系爭第1
18 筆借款），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8月27日至113年8月27日
19 （嗣於112年5月2日另簽訂契據條款變更契約，將借款期間
20 變更自110年8月27日至115年8月27日）；自實際撥款日起，
21 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借款利息自撥款日起至
22 111年6月30日，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郵局）2年
23 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655%機動計息，111年7月1日起依
24 郵局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1.955%機動計息，借款到期
25 或視為到期時未立即償還時，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即
26 $1.955\% + 1.72\% = 3.675\%$ ）；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按
27 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
28 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
29 金。又翊誠公司於110年8月26日邀同被告簡嘉男為連帶保證
30 人，與原告簽訂「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向原告借
31 款50萬元（下稱系爭第2筆借款），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8

01 月27日起至115年8月27日止，借款利息按郵局2年期定期儲
02 金機動利率加0.575%機動計息，每月繳付1次，並自110年9
03 月27日開始繳付，郵局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調整時，即
04 隨同調整；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時，未立即償還，按約定利
05 率計付遲延利息（即1.72%+0.575%=2.295%）；逾期償
06 還本金或利息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付日起，逾期在6
07 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
08 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被告翊誠公司就系爭第1、2筆借款
09 嗣後並未依約按月繳納本息，最後於113年3月11日繳款，再
10 經原告於113年3月27日以其存款抵銷至113年2月27日之本息
11 後，即未再繳納系爭第1、2筆借款之本息。依借據第6條、
12 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第11條、授信約定書第15條第
13 1款，全部債務視為到期，尚負欠主文第1、2項所示本金、
14 利息及違約金，被告翊誠公司為借款人，即應負清償責任，
15 而被告張哲睿、簡嘉男既為連帶保證人，依法自應負連帶清
16 償之責。爰依兩造之貸款契約、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
17 關係，訴請被告返還借款，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18 二、被告翊誠公司、張哲睿則以：系爭第1、2筆借款為被告簡嘉
19 男擔任被告翊誠公司負責人期間所借，被告簡嘉男就該等借
20 款未處理，且未告知被告翊誠公司及張哲睿，同意對方請
21 求，就本件訴訟為認諾等語。

22 三、被告簡嘉男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任
23 何聲明或陳述。

24 四、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授信
25 約定書、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契據條款變更契約
26 書、撥還款明細查詢單、放款利率表（見本院卷第17至49
27 頁）附卷可稽，經核無訛，被告翊誠公司、張哲睿於言詞辯
28 論時均為訴訟標的之認諾，另被告簡嘉男對於原告主張之前
29 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
30 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
31 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基上，原告主張之前

01 開事實，堪信為真。

02 五、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03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04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5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06 時，應支付違約金；又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
07 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數人負
08 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
09 債務；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
10 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全
11 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474條第1
12 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第
13 739條、第272條第1項、第27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14 被告翊誠公司繳納至113年2月27日止之借款本息，即未繳納
15 上開借款本息，且依兩造契約約定，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被
16 告翊誠公司即應依約清償積欠之系爭第1、2筆借款本金
17 及利息、違約金；而被告張哲睿及被告簡嘉男分別為被告翊
18 誠公司第1筆借款及第1、2筆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與被
19 告翊誠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

20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1 告翊誠公司、張哲睿、簡嘉男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
22 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及請求被告翊誠公司、簡嘉男應連帶
23 給付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洵屬有據，
24 應予准許。

25 七、被告翊誠公司、張哲睿就原告之請求為認諾，依民事訴訟法
26 第389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本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
27 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翊誠公
28 司、張哲睿為原告預供擔保相當之擔保金額後，得免為假執
29 行。

30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31 均核與本案判決所認結果不生影響，爰毋庸逐一再加論述，

01 附此敘明。

02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0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張世聰

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09 書記官 藍予伶